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3.28 法律決字第 091000981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3 月 28 日

要 旨：關於縣長於行政訴訟程序中，究應列為縣政府之「法定代理人」抑或「代表人」疑義

主 旨：關於桃園縣政府函請釋示縣長於行政訴訟程序中，究應列為縣政府之「法定代理人」抑或「代表人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台內中民字第○九一○○七八○九○○○號書函。

二 本件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（九一）秘台廳行一字第○四○五七號函略以：「（一）依地方制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縣設縣政府，為縣之行政機關，縣政府置縣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縣，綜理縣政。因此，縣長不但為縣之代表人，亦為縣政府之機關首長，乃縣政府之代表人。惟縣政府成為訴訟當事人時，縣長究應列為『法定代理人』或『代表人』，則因訴訟程序種類不同而有異。在民事訴訟程序，由於民事訴訟法僅規定法定代理，並未規定法人之代表人，而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三六號解釋謂：『法人之代表人在民法上因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，在民事訴訟法上則視作法定代理人，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……』。因此，法人為民事訴訟程序當事人時，均列其代表人為『法定代理人』。行政機關為當事人時，亦同。故縣政府為民事訴訟程序當事人時，縣長應列為『法定代理人』。至在行政訴訟程序，因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明文規定，法人、中央及地方機關、非法人之團體，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。從而，法人或行政機關成為行政訴訟程序當事人時，應列其代表人為『代表人』。故縣政府為行政訴訟程序當事人時，縣長應列為『代表人』。（二）以上意見僅供參考，遇有具體訴訟事件，應由審判機關本其確信之法律見解為裁判。」

三 檢附司法院秘書長前開函影本供參。

四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羅富英、（○二）二三六一九四九○。